

湛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湛江市消防救援支队

文件

湛文广旅体〔2025〕288号

湛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湛江市消防救援支队 关于建立文化娱乐场所联合监管机制的通知

各县（市、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消防救援大队：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消防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要求，进一步加强全市文化娱乐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和火灾防范能力，根据《2025年全市消防工作要点》，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和市消防救援支队建立文化娱乐场所联合监管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部门协作机制。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和市消防救援支队建立文化娱乐场所消防安全工作部门协作机制，指导、督促各县（市、区）落实《湛江市行业领域消防安全工作指引》（见

附件)中文化娱乐场所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指引,提高全市文化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能力。各级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和消防部门要结合消防安全形势和日常监管发现突出问题,定期开展会商研判,通报行业火灾形势,分析火灾风险,制定火灾防范措施。要针对有影响的文化娱乐场所火灾事故,联合组织事故复盘和延伸调查,分析研判事故根源,会商研究针对性管控措施。

二、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各级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和消防部门要加强监管信息互通。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每年定期将辖区内已有文化娱乐场所的基础信息通报本级消防部门,及时向本级消防部门通报新增文化娱乐场所。各级消防部门要提供消防技术指导,对消防监督执法中发现的文化娱乐场所消防安全隐患,要及时抄告属地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

三、建立联合检查机制。各级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要严格按照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的规定,从审批源头强化文化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依职责会同消防部门督促文化娱乐场所依法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分层级、分岗位建立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相应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员及职责,落实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改闭环机制,实施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各级消防部门要依法履行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对文化娱乐场所进行监督抽查,对职权范围内的消防违法行为依法惩处。各级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和消防部门要依托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机制以及

“综合查一次”制度，规范检查事项清单及涉企检查行为，定期开展联合检查，共同督促文化娱乐场所整改问题隐患。

四、建立联合培训机制。各级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和消防部门要采用多种形式，对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相关业务科室人员开展培训，推动提高行业监管业务能力和指导水平。要加强对近年来发生的行业典型火灾事故警示宣传，举一反三，强化教育，对相关场所持续开展联合警示约谈。各级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要加大对文化娱乐场所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的“四个能力”培训，培养一批消防安全管理的“明白人”。各级消防部门可提供湛江市火灾防控专家库或消防技术服务队等方式，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提供消防培训途径。

附件：湛江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湛江市行业领域消防安全工作指引》的通知

湛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湛江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5年7月4日

湛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湛江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5年7月4日印发
